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9-092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

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除 2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获授权益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9.72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